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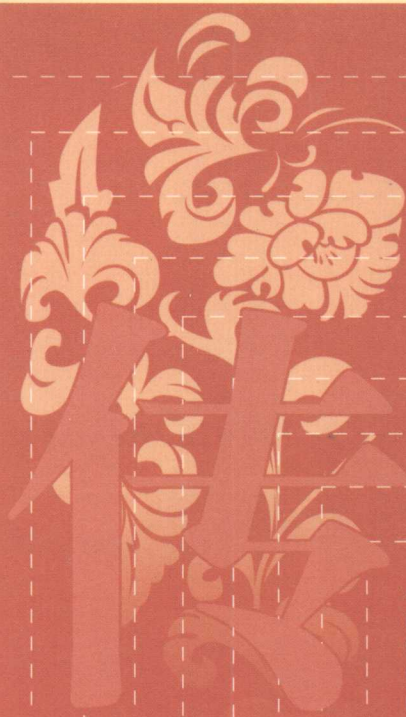
MING REN
DA ZHUAN

名

人

大

传



刘邦

传

MING REN DA ZHUAN

名人大传

刘 邦 传

上官晓莎 编著

远方出版社





目 录

身为草莽、志与天齐	(1)
英雄不怕出身低	(1)
相貌非比寻常	(3)
见贤思齐	(11)
揭竿起义、初露峥嵘	(16)
大泽乡起义	(16)
烈火燎原	(27)
赤帝子斩白蛇	(35)
英雄谋士	(42)
西进关中、先声夺人	(55)
兵围巨鹿	(55)
项羽夺权	(64)
众望所归	(67)
约法三章、鸿门斗技	(78)
约法三章	(82)
刘邦封关	(87)
鸿门斗技	(90)
项伯报恩	(91)
绝境求生	(95)
项庄舞剑	(96)
英雄相惜	(98)



刘 邦 传

名 人 大 传

- 走为上策····· (100)
- 火烧咸阳····· (102)
- 西楚霸王····· (108)
- 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111)
- 积蓄力量····· (111)
- 暗度陈仓····· (120)
- 刘邦将将、韩信将兵····· (124)
- 经营关中····· (124)
- 势力扩张····· (132)
- 兵败彭城····· (133)
- 不战而胜····· (148)
- 北伐齐国····· (155)
- 韩信为王····· (160)
- 楚汉风云、人杰鬼雄····· (170)
- 初次交锋····· (170)
- 广武对话····· (177)
- 固陵之败····· (187)
- 垓下之围····· (189)
- 乌江自刭····· (193)
- 笼络人心····· (198)
- 分封天下····· (203)
- 开国皇帝····· (207)
- 建章立制、天下初定····· (214)
- 大封功臣····· (214)
- 徙都长安····· (218)
- 建章立制····· (222)

刘 邦 传



北击匈奴、安定边疆	(232)
匈奴兴起	(232)
御驾亲征	(237)
诸侯之乱	(240)
兔死狗烹、铲除功臣	(243)
为主筹谋，蒯彻无罪	(260)
兔死狗烹，彭越罹难	(261)
齐家治国、品性独特	(273)
以秦为鉴	(273)
吕氏绝理	(285)
独特品性	(295)
功过得失、后人评说	(308)



名 人 大 传



身为草莽、志与天齐

英雄不怕出身低

《史记》中的〈高祖本纪〉，一开始便有这样的介绍：

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刘媪，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

这段文字，很多当然是后人加油添醋，以对真命天子的渲染描写。但有几点仍值得去注意，才能对刘邦的身份真相有较多的了解。

在《史记》或班固的《汉书》中，都没有刘邦名“国”的记载，可见这个名字是日后才取的。在《汉书音义》中，荀悦诠释道：“讳邦字季，邦之字曰国。”“邦”是“国”的意思，也就是成功之后，刘邦才自己取了“邦”这个名字，究竟是当汉王的时候或是即帝位以后才有的，就无法考证了。

在当时，一般平民都是只有姓没有名字。由于只是平凡农户，出身低微，刘氏一族都不可能名字。《史记》中的太公，就是“刘爷爷”，刘媪则是“刘妈妈”，这显然不是什么体面或有意思的称呼。

至于刘邦字“季”也不是真正的“字”。中国古代兄弟以排行顺序，便有伯、仲、叔、季的称呼。老大叫作伯，老二叫



刘 邦 传

作仲，老三叫作叔，老四叫作季。

根据史料记载，刘邦的大哥的确叫作刘伯，二哥也叫作刘仲，排行老四的刘邦，从小被称为刘季，似乎不算有什么意义的字了。

更有趣的是《史记》和《汉书》中，所有的文字都不见“邦”，可见的确有所避讳，但对“季”字则并不避讳。也就是说“邦”的确是刘邦的名，但季则只是排行代表，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

良家妇女却跑到大泽边睡午觉，即使对性问题较开放的古代也是不可思议的。所以有关刘妈妈在大泽边睡觉，作梦和神相遇，当时雷电交加、天昏地暗，刘爷爷跑去观看，见到一条蛟龙伏在他妻子身上，因而怀孕，生出刘邦的这段记载，显然是后人添加上去的神话。

真命天子的刘邦，怎么可能是平凡的刘爷爷和刘妈妈生得出来的？神话中的蛟龙便因此而生。

重点是为何是“蛟龙”呢？这里应有地方性图腾的意义，蛟龙是一种水蛇的神化形象，换句话说，刘邦的先祖，是属蛇图腾的部族人氏。

谈到这里，就必须介绍刘邦的家乡了。

沛在秦朝时才建立县制，丰邑则是沛县的一个乡邑。沛县约在今天江苏省的北部，汉王朝以后，泗水郡改称为沛郡，原先的沛县县城则称为小沛，是徐州非常重要的粮食储存中心。

沛的意思，是水源充沛之意。

水流多，生物自然较繁盛。江苏省被长江由中间贯穿而过，长江以北部分古代属徐州。

春秋时，这里是吴、梦、陈的交界，战国时代则是楚、齐



的边疆。因此这个地方混杂有多种图腾部落的文明，其本明或许是蛇图腾，但鸟图腾及火图腾族文化，势必也对这个地方有不少的影响。

长江北岸众支流带来了不少沙土，堆积在江北较平坦的地方，形成了肥沃的平原。这种土质的生产力特别丰富，丰邑乡的名称大概便源自于此。因而沛县的农民得天独厚，不用太辛劳便可有不错的收成，生活也不会困难到哪里，人力资源应算丰沛，游手好闲也成为不是特别的罪恶了。

少年时代的刘邦，喜好游荡，不事生产，可能便是这种条件下的农村特有“产物”了！

相貌非比寻常

刘邦出生于公元前 247 年，同年，秦庄襄王去世，秦王政继位。沛县这时候仍属楚国管辖，以出生时而言，刘邦属于楚人。

刘邦出生的同一天，丰邑中阳里有户卢姓人家，也添了一位男娃娃。由于刘、卢两家同为世交，又同日添丁，自然大为惊喜。他们虽属农户，但家境还算小康，自然很想庆祝一番，中阳里的邻居乡老更认为双喜临门，特宰羊备酒，大摆排场，风光光热闹一番。在乡里中这属难见场面，也就是说刘邦一出生，似乎就比其他兄弟幸运了些。

这个卢家的小男娃，便是日后刘邦的长期创业伙伴卢绾，两人青梅竹马，从小感情便很好。刘邦较有领袖气质，处处喜欢作老大，卢绾个性温和，较守本分，因此专门为刘邦摇旗呐喊，倒也是“天生绝配”。卢绾日后表现平平，虽未曾建立大



功劳，但刘邦仍提拔他为长安侯，后来更晋封为燕王。

秦王朝时，中国文官制度连最基本的考试方法也没有，即使庞大的官僚体系，也有赖乡里长老的推荐，所以家族地位和乡间关系对一个年轻人的未来非常重要。像刘邦这种农夫出身的平民，想要靠这些条件来引人注意是不可能的了。

不能靠关系及家族地位的，就必须靠自己建立的“知名度”。由于资讯管道不发达，一个人的“里子内在美”不易为人所了解，即使被公认为隐士级高手的，也需有同集团长老或友人相互推荐，比较能有出线机会，像姜太公和管仲等便是。另外，东汉末年荆襄一带清流派名士对卧龙（诸葛亮）及凤雏（庞统）等的刻意经营，也算是此制度的延续。

“内在美”比不上的，就得靠外表来建立知名度了。当然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长相要引人注意，除了好看以外，最重要的是有特色。因此相人学、相面学、相骨学自古以来便很发达，一个人若能合乎相术中的“上相条件”的话，出人头地的机会便要比别人高了。

对刘邦来讲，最能够帮他建立知名度的，便是他的长相。他不仅长得好看，而且身上有不少异相。

《史记·高祖本纪》中，有如下记载：

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 72 黑子。

隆准的意思是鼻子高挺，两颊端正，这的确是具有高贵美男子的长相。

那龙颜又是什么呢？文颖在《集解》上诠释道：

“高祖感龙而生，故其颜貌似龙，长颈而高鼻。”

换句话说，刘邦除了鼻子高外，便是颈子长了。颈子长的



的将这些黑子凑成 72 个数，来制造让人惊奇的马路消息。他们闲来无事便找来这个俊俏的刘家小宝宝，大家一起帮着数。

“这个算，这个不算，要这样数才对。”

“不是这样子啦，这个不算，那个才算啦！”

意见总会有很多的不同，到最后总能凑到 72 个，“传说”中的异相，便被定案了下来。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刘家这位“异相”娃娃的知名度，也跟着传开了。

在这样的气氛下长大、大家争着溺爱的小刘季，长大后又有异相知名度，自然不可能成为一个乖乖牌的“庄稼汉”了。

长相多少是由遗传的，刘邦长得体面，相信刘家老大及老二，也不会差到哪里去。只是在当时的环境里，刘邦的成长条件要比哥哥们好得太多了。

农夫家的老大、老二，有时候甚至老三，都是从小便必须陪老爸下田工作的。即使在家里，也逃不掉要作些较轻松的杂务，成天忙这个，忙那个，加上日晒雨淋，土头灰脸，怎么看也不会“上相”，更不可能有时间去打知名度，也不会有太多的朋友及人脉关系了。

这方面刘邦就幸运多了，老四的他，天生便不用有太多工作。由于出生得晚，父亲的经济能力也比较好一点了，做不做“工”，都不再差他一个人。加上从小受到照顾较多，尤其腿上的胎记在乡人的相传下，刘家大大小小对这个么弟都必须另眼看待了。

较有时间又不用工作，自然可以仔细打扮一番，胡须要整理得配合脸形，穿着也要有一套。刘氏兄弟的底子可能差不多，但经过自己的“形象包装”，老四看起来的确是英俊体面多了。



在“爱”的环境长大的孩子，通常都会较宽容而且有自信，交友方面也表现得较杰出。但纵容过度的孩子，可能会自认是“天之骄子”而浪荡成性，好嬉游并且懒得工作，变得较不负责任，这些优点和缺点，的确都可以在刘邦的身上发现。

很多史学家认为刘邦出身于农家，加上天性懒惰、好玩，所以只是位在社会中混混的小文盲，其实，刘邦是受过教育的。《史记·卢绾列传》记载：

卢绾者，丰人也，与高祖同里。卢绾亲（指家人），与高祖太上皇（指刘邦父亲）相爱，及生男，高祖、卢绾同日生，里中持羊酒贺两家。及高祖、卢绾壮，俱学书，又相爱也。

正好有同伴，家庭经济情况也还过得去，又没有特殊的工作压力，两家的长辈或许都觉得有意思，便送他们共同去接受教育。我们很难了解刘邦受教育有多少，但由他日后的表现可以看出，他也绝非不学无术的文盲。在乡村地区的年轻人中，刘邦的确是位幸运儿。

《史记》中还描述其个性如下：

仁而爱人，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产作业。

这的确是在宠爱中长大孩子的写照，虽然吊儿郎当，有点像“不肖子”，但却还算善良、有气度。这种环境长大的年轻人自然不喜欢辛苦无聊的庄稼工作，只要有机会马上会偷懒往外跑。

父兄们对这种行为虽有点小埋怨，或许更担心他长大后会成为好吃懒做的“浪荡儿”，因此经常会给予些责备。但总是最小的么儿，干不干活也没有太大关系，何况他也是家中惟一有点学问的人。



在丰邑这种乡里中，有学问已算是“大人物”了，而且刘邦还是左腿有72个黑子的异相儿。

被骄宠的孩子通常有两种发展，其一是变成软弱而缺乏独立的“温室花朵”，另一种则正好相反，成为天不怕地不怕，不太计较，有点什么都不在乎的“浪荡儿”。很幸运的，刘邦个性的发展属于后者。

不必干活，有的是时间，手头上虽不是很宽裕，但比别人松得多。没吃过苦的孩子，花钱较大方，所以更受人欢迎，跟在旁边起哄的喽罗兵必然不少，人多势壮自然喜欢往热闹的地方鬼混，沛县的县城便成了“刘季党”经常出没的地方。

党人多，人力资源丰富，不管做什么事都较方便，加上刘邦个性豁达，输人不输阵，为了“面子”什么也可答应下来。所以沛县的低级官吏也特别喜欢和他打交道、疑难杂症只要刘老大肯拼，喊得动的地方倒不少。所以在沛县“打混时期”，刘邦倒是脚踏黑白两道，还算是满风光的。

知名度打开了，连中上层官员都不得不对他另眼看待，因此人脉关系愈来愈广，对刘邦日后创业帮助最多的两个重要班底头子——萧何和曹参，也都是在这段期间认识的。

虽然谈不上是个杰出角色，但刘邦的支持者倒都是满有“看头”的。

萧何和曹参都是沛县人，萧何更和刘邦一样，也属丰邑乡人氏。

萧何受教育较多，加上文辞通顺流利，得以出任沛县的主吏掾，也就是管理人事和文书的官员。

曹参是沛县的狱掾，专管县中的问题人物。

一个负责白道，一个监管黑道，虽然属于吏级官员，职位



不高，但却也是县城颇具影响力的人物。

曹参日后出任齐国相国，在接获将继任萧何为汉王朝宰相时，曾对其继任人公开表示：“齐国的政治最重要的是狱市。”

狱是监狱，市是市廛（黑道）。齐国传统上属工商社会，风气糜烂腐化，因此能把这方面管理好，政治方面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了。有关这方面道理，后篇中自有评论，在此不赘。

不过曹参这方面的体认，应该是从沛县时便处理狱政及黑道的经验而来的。

萧何个性温和又富宽容心，工作谨慎认真，脾气好，擅长折冲谈判，因此很得上司欣赏，有好几年的工作考绩都是全县最好的，甚至秦皇朝的中央官员，都有意推荐他到咸阳工作。但萧何预感秦帝国已有不稳现象，天下或将再陷纷乱，在中央不如在地方，因而婉拒之。

由此可见，萧何虽是文吏，但却颇有眼光，他富于独立思考力，绝不是只会认真工作讨好上司的“乖乖牌”。他既然是负责人事考核，对沛县中的各式各样人才，自然都颇为关心，其中最引他注意并好奇的便是刘邦。

刘邦做事大而化之，喜好吹牛讲大话，动不动又常以他的异相——左股有 72 个黑子傲人。相信沛县地方一定有不少豪强和官僚对他很不满，他们或许曾发出多次黑函，检举刘邦的不法及无礼行为，甚至将之视为流氓也说不定。不过这些不利刘邦的公文书，都被萧何设法放入抽屉冷冻起来了。

萧何非常喜欢刘邦的豪气，或许他认为这才是乱世中的英雄人物吧！

不过他也不断规劝刘邦，要他为自己的将来多着想，找份工作以扩大自己的见识和人脉关系。据说后来刘邦当上泗水亭



亭长，便是萧何推荐安排的。

刘邦自然也很尊重萧何，有什么事也常会主动和他商量。即使在亭长任内，也常让萧何来左右他的工作态度。

“好吧！反正听你的就是了。”

刘邦这股相信人便信到底的豪劲，或许也是萧何最倾心于他的地方了。

曹参个性豪迈，但却粗中有细，他和刘邦可谓意气相投。由于他黑道人物见多了，对刘邦这种温和派的“大哥”，自然不会有什么反感。尤其对刘邦慷慨好施、待朋友一视同仁、善恶兼收、没有偏见的个性，曹参应算是最投心的了。

所谓“仁义出市井”，像刘邦这种浪荡子，是最能体贴的朋友，自然也是最讲义气的“市井兄弟”了。

青梅竹马的卢绾，虽没有什么杰出能力，不过他却是同甘共患难的忠心伙伴。

最突出的是屠狗夫樊哙，这位力大无穷、虎背熊腰的大汉，是打架的绝顶高手，有他在场，任何对手均望风而逃。樊哙也是位剑术高手，粗中有细，为人忠诚，沉默寡言，从不为自己的利害着想。他讲义气，重友情，和刘邦的感情最好。或许刘邦对他也特别热情，朋友又多，经常帮他拉来不少“狗肉生意”，又从不向他要回扣，使樊哙非常敬重他，视他为“大哥”，只要刘邦有事，樊哙必是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由樊哙介绍，刘邦认识了一位“侠士”级的人物——乐师周勃。从小练武的周勃，个性深沉厚重、不苟言笑，所以朋友很少，大家对他也“敬而远之”。

刘邦对周勃的武勇又不求表现颇具好感，一向热情又大方的个性，也使他较容易打破周勃的“人际防线”，常刻意地表



达亲热和信任，使周勃对他也深为感动，成为刘邦党中相当忠诚的一员大将。

最特殊的人物，则是县府马夫的夏侯婴。他和刘邦个性相同，热情又喜欢开玩笑，只是更为机灵干练些，于是两人惺惺相惜，讲话特别投机。夏侯婴鬼点子多，擅长交际，因此成了“刘季党”的首席“狗头军师”。由于刘邦对他言听计从，使夏侯婴自觉受重用，对“刘老大”更有“士为知己者死”的义气使命感。因此只要一有时间，便立刻丢下工作，跑去和刘邦“摇旗呐喊”、鬼混一番。

同在县府工作的萧何，很难了解夏侯婴为何如此为“刘季党”效命，便特别找机会问他：

“刘季不过是位平民，你干嘛整天跟前跟后的？”

夏侯婴则理直气壮地表示：

“我这样子才能照顾他啊！你知道刘季这个人心地好、有眼光，是位难得的好朋友。但他做事却常不知轻重，又嘴快，不跟着他，实在让人不放心啊！”

萧何将这番话用心体会，自己对刘邦的确也有这种感觉，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庄稼汉子，却有着天生的领袖魅力，实在让人难以了解。

见贤思齐

战国时代的长期战乱，加上秦帝国所力行的中央集权制，将华夏文明以来的社会阶级结构，彻底打破了。平民只要有能力、够幸运的，一样可以“布衣卿相”，成为统治者。

何况到了始皇末年，社会再度呈现不稳，在这种气氛下，





只要有点机会，便很容易培养出自我“超分”的野心来。

慢慢地，有领袖气质的刘邦，无形中也有这需要了。有了大志，当然要有个可以模仿的名人偶像。凭着读过一点书，有些历史概念，刘邦总在想着，有哪位“知名人物”最像自己，最值得自己去崇拜模仿的？

战国末期到秦帝国统一期间，最让市井人物感动的名人，便是以养士闻名的战国四公子了。这种勇于打破阶级观念、敬事有才能人物的贵族领袖，在民间总有着很多脍炙人口的传闻。

战国四公子，指的是齐国的孟尝君、魏国的信陵君、赵国的平原君和楚国的春申君。其中以孟尝君声望最高，但对“养士”表现得最彻底的则是信陵君。

因此在刘邦的心目中，最值得模仿尊敬的是信陵君。

或许是因为传闻中的孟尝君瘦黑矮小，一副不起眼的模样，和沛城美男子刘邦的外表形象大不相同；又或许是听说信陵君也是一表人才，说不定自己便是他的“再世化身”，所以刘邦最喜欢跟他的党人谈论信陵君的传闻。

信陵君是魏公子无忌的封号，他是魏昭王的幼子（这点也和刘邦的排行巧合），也是魏安厘王的异母弟。信陵君礼贤下士，不论何种人物，只要真有才德，他都能兼容并蓄，依礼相待，从不敢以富贵骄人。因此，投入其门下的宾客多达三千余人，超过声望日正当中的孟尝君。

刘邦便常公然表示：

“孟尝君是位了不起的人物，但四公子中最应受尊敬的还是信陵君啊！”

而最让刘邦感动的，是信陵君和侯嬴、朱亥间的事迹。